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2. 委員表示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以定期檢討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成效。而且，憂慮棄置垃圾黑點有可能會轉移到其他未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並認為食環署應增加人手及資源到區內各處包括黑點進行巡查和突擊檢查。現行的檢控罰則沒有太大阻嚇作用，而且檢控及執法程序冗長，所以建議政府加強執法及簡化檢控及執法程序。建議政府應該加強宣傳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令市民意識到政府會持續嚴厲地打擊非法棄置垃圾。

3. 食環署代表表示未有發現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有轉移到其他地方，又認為市民已收到署方大力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訊息。在六月時已投入一隊新成立的六人突擊隊專責元朗的事務。

續議事項：王威信議員, MH 要求港鐵公司交代興建西鐵綫隔音屏計劃進度及工程時間表

4. 是項議程再次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和張木林議員要求討論木棉花樹對居民影響

5. 委員表示木棉花落時果實的棉絮和木棉花卻會影響的市民呼吸系統和環境衛生。由於木棉樹隨處可見，市民難以避免吸入木棉樹的棉絮，需帶上口罩避免引起過敏症狀，建議食環署在飛絮季節加緊清掃街道，亦應教導清潔工人用水弄濕棉絮方便清理，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另有意見指樹木花開和結果屬自然現象，不應因個別意見而決定移除某些樹木品種。

6. 食環署代表指出，部門一直按照其職權範圍對店舖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多加留意委員匯報的地點。委員亦建議若部門未能及時補種樹木或永久封閉樹孔，可張貼告示以便通知市民有關安排。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會加緊清理轄下康樂場地的落棉，以減少棉絮隨風飄揚的情況；若發現棉絮落地繁衍野生植物，康文署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考慮遷移植物。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部門正視鄉郊道路非法胡亂放置環保斗問題

8. 委員指出環保斗佔據了一條行車線，對駕駛者構成危險，亦不滿警務處指出本年首五個月所涉及的環保斗並未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或造成嚴重阻塞。建議政府就環保斗訂立發牌和登記制度，或環保斗放置在路旁時除了須放置交通錐和反光板外，亦應展示許可證的編號。由於環保斗不屬於車輛，不受《道路交通條例》管制，所以建議警方考慮用雜項條例檢控路旁放置的環保斗。地政處現時張貼告示勒令有關人士需在 48 小時內拖走環保斗的做法沒有太大的阻嚇作用。

9. 警務處代表判斷環保斗會否對駕駛者或行人構成即時危險，需考慮環保斗的擺放方式、道路上的車流量，以及擺放位置和道路設施有否造成即時危險。並會考慮放置的環保斗是否因道路工程和維修的需要而申請及若環保斗對道路造成阻塞，則可作出檢控。

10. 元朗地政處會張貼通知，要求有關環保斗的擁有人在張貼告示後一日內移走環保斗會通知擁有人移走環保斗。

文光明議員和杜嘉倫議員關注行人路長期被霸佔作倉存泊車用途徑

11. 委員指出雜草叢生容易成為狗隻便溺的黑點，影響該處環境衛生，附近行人路亦長期被車輛霸佔並放置雜物，市民須繞道馬路而行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另外，在雨季來臨時造成水浸，希望部門能協調並儘快改善排水設施。

12.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發現該處行人路部分路段位於政府土地，部分路段位於私人土地而政府路段的一輛棄置私家車亦由地政處的承辦商移走。該處的雜草問題已轉介地政總署轄下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以安排清理雜草。已轉介水浸問題予渠務署，該署回覆已向食環署和元朗民政處反映有關問題，並期望有關部門加強清掃街道和清理鄉村渠道。

麥業成議員關注區內店鋪抽油煙系統擾民情況，要求政府加強監管店鋪抽油煙系統的安裝及使用

13. 委員表示若食肆的排氣管道向上排氣，會影響地鋪上的住戶，反之向下的排氣管道則會滋擾行人。而且，部分食肆亦未有定期清潔排氣管道，以致排放系統未能完全發揮其功用。要求部門加強巡查食肆確保設施正常運作。

14. 環保署代表表示，食肆在處所內安裝或改裝耗用燃料的設備或煙囪而其燃料耗量超過規定上限須事先獲得環保署批准。暫未有條例規管食肆非使用氣體燃料煮食的情況。會按照條例在日常巡查了解食肆是否符合排放油煙和煮食氣味方面的規定並要求食肆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包括運水煙罩和靜電除塵器等設施，以減少油煙。

15.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檢視申請符合包括通風設施、隔油設施等標準亦會在恆常巡查時監察通風設施的運作情況，若食肆違反條例，會被發出警告信／被扣分，甚至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減少年宵市場廢棄物品及垃圾

16. 委員指出每年年宵市場過後攤檔的商販均會丟棄大量垃圾造成浪費，同時亦須動用公帑清理垃圾。建議要求攤檔檔主必須自行處理垃圾，否則將施加罰則並在租約內加設處理垃圾的要求及在年宵市場設立了環保收集箱。

17. 食環署代表表示宵市場內均設有收集箱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會在有限的時間內盡快把各項物料分類回收。宵市場的場地屬康文署管轄，而食環署則與各攤檔檔主簽訂租約。

沈豪傑議員、程振明議員、張木林議員、黎偉雄議員、文光明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曾樹和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全面修葺鄉郊區舊式垃圾站

18. 委員要求食環署能優化垃圾站的設施和改善垃圾站的環境。而且，由於清洗垃圾站後只能把污水排進行人路上的雨水渠，所以認為清洗垃圾站後應抽走污水並加以處理。建議檢討鄉郊垃圾站的設計並重新興建設施並加設三色回收箱同時一併處理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及緩急先後，安排有需要的垃圾站進行檢查和維修，同時食環署亦會跟進垃圾站的衛生情況和通知有關部門處理垃圾站附近路面不平和凹陷的問題。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嚴懲胡亂張貼廣告標貼

20. 委員表示有許多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業宣傳品的情況。認為食環署未有積極檢控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並只勸籲營業員自行移除易拉架，並無即時檢走易拉架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一旦發現未經准許而展示的商業宣傳品，例如橫額和易拉架，食環署能即時移除有關物品，但能否向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則需視乎能否在現場發現張貼或擺放相關宣傳品人士等證據，若能蒐集足夠證據，食環署會考慮檢控宣傳品的受益人。

馬淑燕議員、呂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和黃煒鈴議員要求加強天水圍區滅蚊, 清除蚊蟲滋生地及解決花槽位置疏水問題

22. 委員表示近日天氣潮濕炎熱和雨量上升, 康文署和房屋署轄下場地的部分花槽疏水設施不足, 容易產生積水和滋生蚊蟲, 要求部門加強清理積水和做好防治蚊患工作。

23. 房屋署代表回應, 已要求潔淨承辦商定時執行防治蚊蟲的工作, 亦會加強巡查花槽和地盤, 清除積水和保持地方清潔。

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和張木林議員要求討論有關私人土地植物影響公眾人士安全事宜

24. 委員表示鄉郊區有很多行人路被私人土地上的植物遮蔽, 行人被迫走出馬路, 查詢地政處或元朗民政處能否以恆常剪草工作般清理私人土地的雜草, 以免影響行人。查詢政府部門其後會否追討在私人土地移除危險樹木的費用。

25.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各部門均會在其管轄範圍內定期修剪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和植物, 並進行清理工作。在批出土地時會與承批人簽訂地契, 承批人成為私人土地業主後須遵守地契條款, 但不同時期簽訂的地契條款不盡相同。

麥業成議員和杜嘉倫議員強烈要求新田購物城增加廢物回收設施

26. 委員表示購物城的規劃圖則中看不到有垃圾及廢料處理設施, 關注規劃是否符合食環署和環保署就垃圾處理設施的要求, 並要求部門能監察購物城並提出具體的廢物處理方案。

27. 環保署代表表示新田購物城已符合規劃署有關垃圾收集及處理的安排, 並知悉購物城將提供垃圾收集處, 把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垃圾分隔存放和運走, 屆時當購物城投入運作時會巡視場地, 確保購物城處理垃圾時符合《廢物處置條例》。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 表示食環署不會為購物城等私營項目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

2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3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

3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

3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